**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供水水质监督检测设备**

**谈判文件编号：2015CG555HW**

**编制单位：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

**编制日期：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2**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活动程序…………………………………………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12**

**第五章 合同样本………………………………………………………20**

**第六章 附件……………………………………………………………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公司：

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拟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本项目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贵公司参加谈判，现将本次谈判要求通知如下：

**一、谈判文件编号：**2015CG555HW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供水水质监督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电子天平 ： 采购预算：68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合格、制作响应文件。

**四.获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从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fggzy.cn](http://www.cfgp.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下载谈判文件，我单位不再发放纸制谈判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点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2A巴林石大厦五楼开标三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2A巴林石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珍、0476—8362787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火花路中段

联系人：张振林

联系电话：13604766822

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 | **气相色谱仪（进口）** | **1** | **套** |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电源  1.2 环境温度：15-35˚C  1.3 环境湿度：5%~95%RH  **2.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3.配置要求：**  **主机：**气相色谱仪主机（不锈钢主体，纳米涂层）、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自动进样器1个、FID检测器1个、ECD检测器1个、FPD检测器1个、NPD检测器1个、原装中文软件1套。  **消耗品：**30m毛细管色谱柱5根、进样口隔垫50个、2ml样品瓶200个、石墨密封垫10盒、分流/不分流玻璃衬管5个、自动进样针5个、O型环10个、  **辅助设备**：计算机：惠普双核CPU 、4G 内存、500G 硬盘、19英寸液晶显示器、 windows2007操作系统；打印机：惠普激光打印机；0-300ml/min氢气发生器；0-2000ml/min空气压发生器；99.999% 40L氮气钢瓶（减压阀）；塔式串联脱水脱氧管1个。  **4、技术指标：**  **4.1柱箱**  4.1.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C~450˚C  4.1.2温度设定：温度1˚C；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C  4.1.3升温速度：0.1˚C/分钟~120˚C/分钟  4.1.4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4.1.5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4.1.6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4.1.7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40秒(22℃室温下)  \*4.1.8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min  \*4.1.9峰面积重现性: < 1.0% RSD  4.1.10进样口采用卡扣设计，便于进样口拆卸维护。  **4.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4.2.1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控制精度0.001psi;  4.2.2最高使用温度400˚C  \*4.2.3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4.2.4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N2为载气时）  0~1250ml/min（以H2，He为载气时）  **4.4电子压力控制**  4.4.1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  4.4.2控制精度0.001psi;  4.4.3 压力/流量程序:3级  4.4.4 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4.5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6个，其最高温度可达400˚C  **4.5自动进样器**  4.5.1自动进样塔位数：15  4.5.2进样量范围：0.1~50ul  4.5.3进样量线性：≥99%  **4.6氢火焰检测器（FID带电子气路控制）**  4.6.1最高使用温度：450˚C  4.6.2自动点火装置，自动调节点火气流;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  \*4.6.3最低检测限：<1.4pg碳/秒(十三烷)  4.6.4线性动态范围：≥107  \*4.6.5数据采样速率:500Hz  **4.7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icro-ECD带电子气路控制）**  4.7.1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防止污染  4.7.2最高使用温度：400˚C  4.7.3放射源：<15 mCi63Ni箔  \*4.7.4最低检测限：<4.4fg/ml（六氯化苯）  4.7.5线性动态范围：> 5×104（六氯化苯）  4.7.6数据采样速率:50Hz  **4.8氮磷检测器（NPD带电子气路控制）**  4.8.1最高使用温度：400˚C  \*4.8.2最低检测限：<0.4pgN/sec,<0.2pgP/sec(偶氮苯/马拉硫磷  混合物）  4.8.3动态范围：>105N, 105P(偶氮苯/马拉硫磷混合物）  4.8.4数据采样速率:200Hz  **4.9火焰光度检测器（FPD带电子气路控制）**  4.9.1最高使用温度400˚C  \*4.9.2最低检测器限：<40fgP/sec,<2.5pgS/sec(十二烷硫醇/磷酸丁三酯混合物）  \*4.9.3动态范围：>103 S, >104P(十二烷硫醇/磷酸丁三酯混合物）  4.9.4数据采样速率:200Hz  **4.10化学工作站**  4.10.1计算机：双核CPU 、4G 内存、500G 硬盘、19英寸液晶显示器、 windows2007操作系统；打印机：A4激光打印机；  4.10.2软件：Windows 2007操作环境：  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 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4.11.附属设备：**  4.11.1空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必须有生产合格证）；99.999%氮气钢瓶（含减压阀）、（必须有高压设备检定合格证）  4.11.2塔式复合脱氧脱水管；  4.11.3UPS电源（3KVA；220V）。  **4.12.耗材**  4.12.1毛细管色谱柱30m\*0.25mm\*0.25um 5根（HP-5，DB-1701，DA-1301，CD-WAX,0V-101）；  4.12.2高分子聚合耐温进样口隔垫50个；  4.12.3样品瓶200个（2ml）；  4.12.4石墨密封垫10盒（与柱子匹配）；  4.12.5分流/不分流玻璃衬管各5个；  4.12.6耐温高分子聚合 O型环10个；  4.12.7进样针5支10vl。 |
| **2** | **电子天平（进口）** | **1** | **台** | 全自动校准技术(FACT)  可在全量程范围内去皮  内置称量应用程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检重称量、自由因子、统计功能、配方称量、求和称量  \*称量范围:120g精度:0.01mg  重复性（sd）：0.04 mg  线性误差：0.1 mg  灵敏度温度漂移：2 ppm/ °C  Repeatability (sd) at low load (20g)：0.02 mg  稳定时间：8 s / 4 s |

**技术指标** \* **号部分必须满足**

**二、采购要求**

1、质保要求：在谈判时必须提供所购仪器及附属设备彩页，交货时按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2、售后服务要求：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 。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果无法通过电话解决，7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保证消耗品及时提供。

3、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做要求。

**三、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并安装并调试完毕。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5%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活动程序**

**1.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由采购人会同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抽取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专家二名，连同采购人代表组成三人制竞争性谈判小组。

第二种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自行选定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在内的评审专家二名，连同采购人代表组成三人制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方式为第一种。

**2.制定谈判文件**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

**3.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

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发布公告。

第二种方式：从自治区财政厅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种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对被推荐的供应商资格承担责任，其中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本次采购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第一种方式。

**4.发出谈判文件**

供应商可以从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fggzy.cn](http://www.cfgp.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下载谈判文件，不再发放纸制谈判文件。

**5.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谈判小组拒收。

**7.组织谈判**

谈判小组在采购人或其委托人主持下进行谈判。

（1）谈判小组共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按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单一保密谈判。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本条款。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可以提交响应承诺书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有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因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财政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所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提交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公告成交结果**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http://www.cfgp.gov.cn/))和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fggzy.cn](http://www.cfgp.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谈判文件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合同的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nmgp.gov.cn）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此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全部资金已经获得了赤峰市财政局的批准，并计划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此次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联合体**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谈判、履约保证金**

3.1供应商须交纳采购预算金额亿币1.3万元的谈判保证金。

3.2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3.2.1**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6050203192000131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站前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94002037

3.2.2**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50016466630525074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94000300

3.2.3**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54179430018010054024

**开户行**：交通银行赤峰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01194000019

3.2.4**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52376010400038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长青支行金帝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103194023762

3.2.5**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205401220000000008292

**开户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兴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194000255

3.2.6**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524413699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94003070

3.2.7**户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115601012400009953

**开户行**：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开户行行号**：302194027716

3.3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直接转入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无效。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或网上银行形式交纳，交纳时间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财科核实谈判保证金到达账户信息，谈判保证金核实到账的，换取“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谈判保证金—下同）”。

3.6谈判现场，供应商单独递交“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并作为谈判资格的一部分。

3.7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现场未按要求提交“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

3.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9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财科凭“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一览表”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转账或电汇形式退还到供应商单位账户（只有自然人谈判才可退现金）；

3.10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到赤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和“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到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财科办理退还手续。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谈判费用**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谈判文件和成交服务费，但是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其他费用。（如需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5.谈判方式**

采取书面递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谈判小组成员面对面谈判相结合的方式。

**6.响应文件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技术及服务三个部分。加“★”部分要求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谈判开始后补正。

6.2为了方便评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6.3资格部分

（1）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5）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生产厂家授权或年度经销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交易项目所在地或供应商住所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投标人单位账户直接转入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客户回单。

6.4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细描述及产品彩页；

（2）供应商认为对本次谈判有利的其他技术资料。

6.5服务部分 （1）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安装调试方案；

（2）质保期、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承诺等；

（3）供应商认为对本次谈判有利的其他服务资料。

**7.谈判内容说明**

7.1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8.谈判报价**

8.1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8.2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谈判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8.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生产制造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谈判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4谈判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8.5 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8.6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9、响应文件装订**

9.1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一式三份（A4纸），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2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谈判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谈判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0.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及谈判保证金收据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11.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免谈情况**

12.1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主要商务条款的，如交货时间、质保期和付款方式等；

12.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公章的；

1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和具体参数及彩页，或提供的技术参数项有负偏离的，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要求的参数又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与证明材料不符的；

12.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三份（A4纸）的；

12.5没有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交纳并换取内蒙古自治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谈判保证金收据）的；

12.6 供应商谈判后，对现场追加追减的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的；

1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2.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2.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提出的质疑。

**14．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其规定和程序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按最后确定的谈判内容执行）

采购人：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谈判文件编号2015CG555HW ）竞争性谈判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甲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货物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见谈判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货款总额：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5%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交齐全部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安装并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西段新天地商务楼C座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正品，与所提供彩页完全一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甲方对合同中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若检验时发现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6.本合同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7.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备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

**授权委托书**

赤峰市自来水总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政府采购活动（谈判文件编号2015CG555HW ）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